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格林美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格林美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格林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格林美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格林美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格林美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格林美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格林美的股票，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格林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调整

2016年12月26日，格林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格林美股东大会授权格林美董事会依《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4月25日，格林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情况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2019年4月25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5日，格林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根据格林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公告，本次调整前，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509元/股。

（二）根据格林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格林美拟以公司总股本 4,150,926,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格林美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格林美 2018 年分红派息情况，决定在 2018 年分红派息实施后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7209 元/股。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将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